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新諒解備忘錄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5至46頁。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下午二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新百利函件	2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npotex」	指	Canpotex Limited，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由Nutrien擁有50%的權益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新諒解備忘錄及其下之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新諒解備忘錄及其下之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迴避表決的股東，就批准新諒解備忘錄及其下之交易而言，指除Nutrien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及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而言，指除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指	本集團在中化財務的總存款（包括利息收入）的每日餘額，於中化財務每日結算系統結束時計算
「成員單位」	指	母公司及其控股50%以上的附屬公司；母公司、附屬公司單獨或者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母公司、附屬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或者社會團體法人
「諒解備忘錄」	指	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代表Canpotex）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新諒解備忘錄」	指	中化澳門與Canpotex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
「Nutrien」	指	Nutrien Ltd.，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外，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商業匯票服務、買方融資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中國銀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下午二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中化股份集團」	指	中化股份及其成員單位（不包括本集團）
「中化財務」	指	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澳門」	指	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執行董事：

覃衡德 (首席執行官)

楊宏偉

非執行董事：

張偉 (主席)

楊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盧欣

謝孝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敬啟者：

**新諒解備忘錄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 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新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及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新諒解備忘錄下

* 僅供識別

之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新諒解備忘錄、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新諒解備忘錄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與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代表Canpotex）就Canpotex向中化澳門供應加拿大鉀肥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化澳門與Canpotex訂立新諒解備忘錄。據此，中化澳門將繼續向Canpotex購買加拿大鉀肥。新諒解備忘錄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如果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中化澳門向Canpotex購買任何加拿大鉀肥，本公司將就每一項特定購買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新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a) 中化澳門
- (b) Canpotex

交易性質

根據新諒解備忘錄，中化澳門同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向Canpotex購買500,000噸紅色標準級鉀肥。另外，如果雙方同意，中化澳門有權選擇每年向Canpotex購買不超過500,000噸加拿大鉀肥，品種包括：紅色標準級鉀肥、紅色顆粒級鉀肥、白色精細標準級鉀肥及白色標準級鉀肥。

於新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內，中化澳門有權獨家向Canpotex購買紅色標準級鉀肥，以將之於中國市場銷售。

根據新諒解備忘錄，雙方將每年就紅色標準級鉀肥於該年度的購買和交付簽訂合同，否則紅色標準級鉀肥於該年度的購買和交付數量將由雙方另行討論並磋商後釐定。該年度合同中將列明於有關年度供應的鉀肥數量和級別、價格及付款條款、運輸條款與條件、裝運港及目的地，以及保險安排等。

定價

每年度供應鉀肥的價格將在年度合同中約定，並每六個月根據當時國際市場鉀肥價格及有競爭力的中國海運進口價格並通過雙方磋商後調整。

若中化澳門及Canpotex無法於前一個六個月定價期的最後一天起九十日內就價格達成最終協議，則雙方將可自由地通過其他渠道尋求有關業務。

在決定該等價格時，雙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 (<http://www.argusmedia.com>) 及百川資訊 (<http://www.baiinfo.com>)）所發佈的每週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另外，本集團與國內及國外鉀肥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國際、國內鉀肥市場價格。

在確定與Canpotex的年度合同中所約定的價格之前，本集團通常會參考與三家或以上的獨立供應商（均為全球領先且與本集團保持超過二十年長期合作關係的鉀肥供應商）的長約價格，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會查閱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所公佈的最新價格，並比較Canpotex和獨立供應商所提供鉀肥的價格、數量、種類和規格，以確保年度合同中規定的Canpotex所提供的價格（在經每六個月一次

的可能調整後)與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所公佈的最新價格相符，並介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範圍以內。該等信息將會報告給鉀肥部門經理，並交負責鉀肥業務的副總裁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所獲供應之鉀肥可以信用證或雙方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支付。具體的付款條款將於雙方將簽訂的年度合同中列明。本公司預計，款項將通常以不可撤銷信用證於提單日後九十天支付，該安排與本集團與獨立供應商的現行付款安排一致。

期限及終止

新諒解備忘錄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可通過於六月三十日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於同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新諒解備忘錄。

年度上限

新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50,000,000美元、260,000,000美元和270,000,000美元。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新諒解備忘錄條款估計之購買數量及價格，並參照過往年度所購買鉀肥之交易量後確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226,961,000美元、約62,605,000美元及約47,675,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大幅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主要原因在於：(i)因與Canpotex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鉀肥的進口價格及交易量的談判僅於相關年度的第三季度方達成一致，因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鉀肥進口量非常有限，及(ii)與二零一五年相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國際市場鉀肥價格下跌幅度較大。國際市場鉀

肥價格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始展現輕微上漲趨勢。在確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參考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的國際市場鉀肥價格每噸230美元（乃為關於新諒解備忘錄之公告刊發前的最近價格）預估的二零一八年的鉀肥價格、新諒解備忘錄下的年度最高採購量1,000,000噸，並考慮到鉀肥價格的預計增長趨勢（而該預計價格與從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處獲得的最新價格相符）。在確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預估價格的基礎上應用了輕微比例的增長。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透過訂立新諒解備忘錄，本集團進一步豐富業務資源及確保較稀有之礦物鉀肥之穩定供應。中國之鉀肥生產無法滿足國內需求。中國每年需進口適量鉀肥，以滿足中國國內農業生產對鉀肥之不斷增長需求。根據新諒解備忘錄自Canpotex進口鉀肥產品將有助於豐富本集團業務資源。

由於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分別於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任管理職位及為Canpotex的僱員，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新諒解備忘錄及其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utrien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2.26%的股份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anpotex因由Nutrien擁有50%的權益而構成Nutrien之聯繫人，故Canpotex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諒解備忘錄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於董事會批准新諒解備忘錄及其下之交易時均為本公司董事。他們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於董事會批准新諒解備忘錄及其下之交易時為Canpotex之股東，持有其33.33%的權益。

一般資料

中化澳門主要從事協助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其他與農業相關產品。

Canpotex主要為其擁有人從事鉀肥產品之海外市場推廣。Canpotex由Nutrien擁有50%的權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本集團將繼續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並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某些條款作出更有利於本集團的修訂，主要包括：

- (i) 規定存款服務的利率不得低於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 (ii) 不再要求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向中化財務支付任何服務費；及
- (iii) 增加中化財務的承諾事項，包括(a)中化財務向中化集團之成員單位（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未償還貸款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中化財務的股本、盈餘儲備及自其他方（不包括本集團）所收到的存款的總額；(b)中化財務將於每個月之第三日向本公司遞交一份載有本集團於中化財務之存款、貸款及其他交易狀況之月度報告；及(c)中化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其呈交中國銀監會的每份監管報告的副本。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化財務

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將不時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本集團認為必要之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i)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於中化財務的存款將主要為活期或通知存款，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向中化財務發出通知即可隨時取其存款。如果未來本集團決定於中化財務存放定期存款，本集團將考慮其現金結餘及流動性需求，從而決定定期存款的期限，並預期定期存款的最長期限將不超過兩年；
- (ii) 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貸款，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和其他擔保；
- (iii) 委託貸款服務，據此，中化財務作為財務代理，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安排委託貸款，本集團其中一家成員公司之資金可通過財務代理供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使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以提供委託貸款為目的存入之資金僅可用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 (iv) 商業匯票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有關開立、承兌、托管、到期托收及貼現商業匯票之服務，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和其他擔保；
- (v) 買方融資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貸款、發行商業匯票及授予信貸，僅用於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購買商品或服務；

- (vi) 結算服務，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算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中化股份集團各成員單位或其他第三方之間之交易結算，中化財務使用其與多家銀行建立之電子支付及結算系統結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分銷客戶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付款，中化財務通過與銀行搭建的結算系統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結算業務進行審核的服務，及中化財務為本集團及其成員單位提供內部資金池等現金管理服務；
- (vii) 擔保服務，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要求就融資、融資租賃、投標活動或履行合約對中化股份集團成員單位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擔保，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無須提供反擔保；
- (viii) 網上銀行服務；及
- (ix) 由中國銀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乃在自願、非排他之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並無責任聘用中化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或全部服務。

利息、費用及收費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應付及應收中化財務之利息、費用及收費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存款服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不得低於該等利率。補充協議進一步規定，利率亦不得低於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 (ii) 貸款服務：利率乃根據可按相同條款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相同年期貸款利率釐定，不得高於該等利率，及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規定；
- (iii) 委託貸款服務：本集團每年應付之服務費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相同年期委託貸款應付之服務費；
- (iv) 商業匯票服務：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及貼現利息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該等服務應付之服務費及貼現利息；

- (v) 買方融資服務：本集團無需支付服務費；
- (vi) 結算服務：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無須再就結算服務向中化財務支付任何服務費；及
- (vii) 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就該等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不得高於現行市價或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標準費率（如適用）。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所有現行條款目前均為有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補充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之經修訂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補充協議下其他不須獨立股東批准的修訂條款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中化財務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應訂立獨立協議，列載特定服務範圍，以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規定之原則提供此等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抵銷權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收回其存放於中化財務之任何款項，本集團之該成員公司將有權抵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中化財務之任何未付款項。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中化財務並不擁有該抵銷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中化財務之未付款項的歷史最高餘額約為人民幣2,091,000,000元，包括中化財務所提供貸款的最高餘額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應付中化財務票據的最高餘額約人民幣891,000,000元。但如果任何時間本集團應付中化財務之未付款項餘額低於本集團於中化財務之存款餘額，則本集團可能無法通過行使抵銷權而足額收回其於中化財務之存款。

承諾

中化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倘本集團因中化財務不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中化財務將向本集團賠償所遭受之全部損

失。中化股份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據此，中化股份將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責任。

中化財務承諾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將本集團存入之全部款項用於中國銀監會所許可之活動。倘中化財務決定存入該等款項之任何部份，其承諾僅將存入經中國銀監會認可之銀行機構。

另外，根據補充協議，中化財務亦承諾，中化財務向中化集團之成員單位（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未償還貸款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中化財務的股本、盈餘儲備及自其他方（不包括本集團）所收到的存款的總額。

其他

倘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確保存款服務將不會超過現有每日最高存款餘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擬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會繼續進行。

修訂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本公司擬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從人民幣32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較為充裕，特別是在化肥銷售旺季，過去三年最高可達約人民幣2,200,000,000元；
- (ii) 較其他金融機構而言，中化財務不就所提供的結算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但由於原定上限較低，特別是在化肥銷售旺季，本集團資金充裕，却不能將大部份資金存放在中化財務，無法獲得免費結算服務；

- (iii) 本集團目前正在積極推進農業發展的新戰略，在未來需要更多融資支持和金融服務，而中化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較一般商業銀行更加便捷，費用更為優惠。提高本集團在中化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有利於本集團利用中化財務提供的資源發展新戰略，享受更多更好的金融服務；
- (iv) 為利用中化財務所提供的便捷及優惠的服務，並同時對中化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引致的最高風險敞口進行限制，本集團將其資金存放在不同的金融機構（包括中化財務）以分散風險，並監控其於中化財務的存款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中化財務每日結算系統結束時於中化財務的存款餘額不會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綜合淨資產值的15%。在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時，本公司參考了其已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最近期綜合淨資產值約人民幣8,214,117,000元，而該綜合淨資產值的15%約為人民幣1,232,118,000元。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接近並略低於該15%的限額，本公司認為該安排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乃屬審慎；及
- (v) 本集團將在自願、非排他之基礎上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且並無義務聘用中化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僅為本集團可存放於中化財務的每日最高金額，且本集團並無義務向中化財務存入該金額。修訂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將使本集團在選擇存款服務提供商及分配其資源方面更具彈性。

雖然在過去三年的化肥銷售旺季，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最高曾達約人民幣2,200,000,000元，但經考慮以上詳述的原因（特別是，本集團無義務將其資金存放於中化財務，且本集團於除中化財務外的其他金融機構亦開立賬戶以分散風險），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是充分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71,369,000元、約人民幣155,057,000元及約人民幣300,069,000元。雖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大幅高於歷史數據，但經考慮以上詳述的原因（包括(i)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在過去三年的化肥銷售旺季時的最高值，(ii)本集團擬存放更多資金於中化財務以獲得中化財務提供的免費結算服務，(iii)與獨立商業銀行相比，中化財務所提供的更為便捷及優惠的服務，(iv)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綜合淨資產值，及(v)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性質，即代表本集團可存放於中化財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而非本集團向中化財務存入該金額的義務），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增加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是公平合理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並未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原定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上限代表其他金融服務累計之預計交易金額，並根據若干因素，包括(i)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ii)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需求，及(iii)該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而估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服務的累計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114,000元、約人民幣2,943,000元及約人民幣4,859,000元。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繼續就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大額存款利率一般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基準利率為基礎並上調一定比例，而小額存款利率則一般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基準利率。本集團將至少每年向其開立賬戶的獨立商業銀行取得至少三個可資比較之大額存款利率，並將比較有關利率，以確保中化財務所提供的利率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董事會函件

- 於本集團就其向中化財務借款與中化財務訂立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前，本集團將會就條款相同之貸款或性質相同之信貸融資（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至少三個可資比較之要約。該等要約連同中化財務提供之要約之條款將會隨即提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審核。就是否接納中化財務之要約，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視情況尋求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批准。
- 本集團來自中化財務之所有借款（包括信貸融資提款）將根據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之條款作出。
-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期限內，中化財務將就中化財務之任何信貸評級變動向本公司提供報告。
- 中化財務之每月財務報表將於下一個月向本公司提供。
- 根據補充協議，中化財務承諾將於每個月之第三日向本公司遞交一份載有本集團於中化財務之存款、貸款及其他交易狀況之月度報告。
- 根據補充協議，中化財務亦承諾將向本公司提供其呈交中國銀監會的每份監管報告的副本。
- 本公司將通過由中化財務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每日監控存款的狀況。
- 本公司將監控其於中化財務的存款狀況，以確保在中化財務每日結算系統結束時於中化財務的存款餘額不會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綜合淨資產值的15%。
- 本公司內控部門將對上述內控措施進行年度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報告給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目前本公司就與中化財務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及充分，該等程序和措施能夠給予充分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管。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中化財務（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之提供者）之風險不會高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之該等風險，因為：

- (i) 中化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其必須根據上述機構的有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必要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提供服務；
- (ii) 中化財務於過去三年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據本公司所知）該等監管機構之任何規則或經營規定。其中，中國銀監會監控中化財務是否遵守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並不時進行現場視察。據本公司所知，除中國銀監會於現場視察時發佈有關糾正措施的意見外，中國銀監會自中化財務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對其採取紀律行動、或施加處罰或罰款；及
- (iii) 根據中國銀監會所頒佈之有關法律及規定，以及中化財務之公司章程，倘若中化財務陷入財政困難，中化股份（作為中化財務之控股公司）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例如按中化財務之資金需求向中化財務作出額外注資，以恢復其財務狀況。

使用中化財務提供之金融服務較使用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類似服務之好處如下：

- (i) 中化財務作為中化集團內部融資平台，其給予的授信額度基本不受外部環境變化的影響，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最為可靠的、穩定的資金來源；同時，中化財務可給予本集團中長期授信額度，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 (ii) 本公司從外部銀行取得貸款一般需要提前一週甚至更長時間預約，而中化財務提貸手續方便，可在一至兩天內完成，便於及時滿足業務的資金需求；
- (iii) 中化財務可根據本集團情況為本集團制定更為有利的存款組合，增加本集團資金回報，並保留本集團運營資金的靈活性；及
- (iv) 通過中化財務進行結算服務，可以實現本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零手續費結算，降低交易成本。

然而，倘若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載之任何金融服務提供對本集團更加有利之特別優惠，則本集團可終止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之全部或任何該等服務，而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由於本公司董事張偉先生及楊林先生於中化集團任管理職位，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財務為中化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股份由中化集團擁有98%的股權。中化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此，中化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貸款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中化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貸款服務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本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由於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本公司並未對貸款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中化財務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根據其營業執照，中化財務有權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一切服務，並為中化股份集團其他成員單位（不包括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新諒解備忘錄及其下之交易，以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鑒於Nutrien於新諒解備忘錄中擁有權益，Nutrien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諒解備忘錄及其下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鑒於中化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中擁有權益，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下午二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諒解備忘錄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新諒解備忘錄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就新諒解備忘錄及其下之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3至2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25至46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敬啟者：

**新諒解備忘錄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新諒解備忘錄及其下之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諒解備忘錄及其下之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6至2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5至4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新百利函件載有其就新諒解備忘錄及其下之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而提供的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新諒解備忘錄及其下之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孝衍

高明東

盧欣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文本，文本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新諒解備忘錄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 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化澳門根據新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向Canpotex購買加拿大鉀肥(「鉀肥進口」)(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經修訂每日餘額」)(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須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每日餘額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化澳門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utrie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約22.3%的股份權益，故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Canpotex由Nutrien擁有50%的權益，及為Nutrien之聯繫人，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化財務為中化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股份由中化集團擁有約98%的股權。中化集團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52.7%的實際權益。因此，中化財務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存款服務的經修訂每日餘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中化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貸款服務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 貴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 貴集團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根據有關豁免之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Nutrien於新諒解備忘錄中擁有權益，Nutrien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鉀肥進口（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中化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中擁有權益，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每日餘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組成），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每日餘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就 貴集團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及 貴集團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出售事項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之委聘工作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根據過往之委聘工作，新百利自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過往之委聘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 貴集團、

Canpotex、中化集團、中化股份、中化財務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提供資料並非真實、準確或完整。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Canpotex、中化集團、中化股份、中化財務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關於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每日餘額）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新諒解備忘錄

1. 中化澳門及Canpotex之資料

中化澳門在澳門註冊成立。作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主要從事協助 貴集團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其他與農業相關產品。

Canpotex是由Nutrien擁有50%權益之加拿大公司，主要為其擁有者從事鉀肥產品的海外市場推廣。Nutrien亦為一家加拿大公司並為全球肥料供應商，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2. 進行鉀肥進口之背景及理由

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化澳門一直向Canpotex購買加拿大鉀肥。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國每年需就國內農業生產進口適量鉀肥，主要由於中國之鉀肥生產無法滿足國內需求。過往向 貴集團供應的加拿大鉀肥乃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的諒解備忘錄所規管，其期限為三年並由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會議上批准。

由於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集團認為需訂立新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貴集團宣佈中化澳門與Canpotex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中化澳門同意以約16,100,000美元的對價向Canpotex採購約70,000噸紅色標準級氯化鉀。由於當時中化澳門未完成有關續展諒解備忘錄的協商，上述補充協議為於續展諒解備忘錄前確保可獲Canpotex穩定供應鉀肥。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化澳門與Canpotex訂立新諒解備忘錄，以訂明Canpotex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化澳門提供加拿大鉀肥的供應量。

3. 鉀肥進口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諒解備忘錄，中化澳門同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向Canpotex購買500,000噸紅色標準級鉀肥。另外，如果雙方同意，中化澳門有權選擇每年向Canpotex購買不超過500,000噸加拿大鉀肥，品種包括：紅色標準級鉀肥、紅色顆粒級鉀肥、白色精細標準級鉀肥及白色標準級鉀肥。於新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內，中化澳門擁有獨家權向Canpotex購買紅色標準級鉀肥，以將之於中國市場銷售。

根據新諒解備忘錄，雙方將每年就紅色標準級鉀肥於該年度的購買和交付簽訂合同，否則紅色標準級鉀肥於該年度的購買和交付數量將由雙方另行討論並磋商後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年度合同將載列（其中包括）將獲供應之鉀肥供應量及品種、價格及支付條款、運送條款及條件、裝運港口及目的地，以及保險安排。

所獲供應之加拿大鉀肥價格將在年度合同中約定，並每六個月根據當時國際市場鉀肥價格及有競爭力的中國海運進口價格（可透過若干獨立商品資訊供應商（如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公佈的多項資料來源取得）及通過雙方磋商後調整。若中化澳門及Canpotex無法於前一個六個月定價期的最後一天起九十日內就價格達成最終協議，則雙方將可自由地通過其他渠道尋求有關業務。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在確定於年度合同內約定的價格前，貴集團會參考與三家或以上獨立供應商長期合約所訂明的鉀肥價格及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所公佈的最新價格，並亦會比較Canpotex和獨立供應商所提供鉀肥的價格、數量、種類和規格。此乃為了確保年度合同所載之Canpotex所提供的價格（在經每六個月一次的可能調整後）與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所公佈的最新價格相若，且介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範圍內。該等信息將會報告給鉀肥部門經理，並交由負責鉀肥業務的副總裁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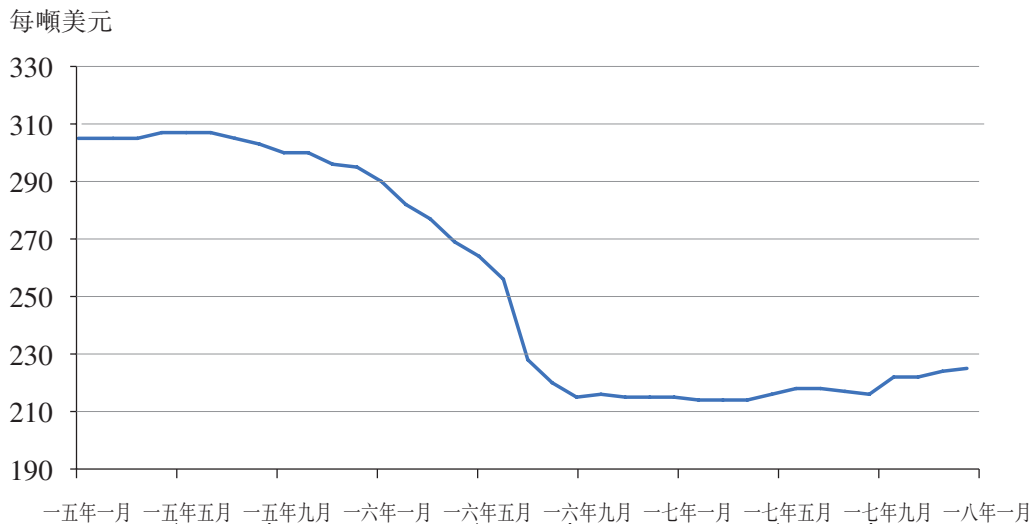
加拿大鉀肥款項可以信用證或新諒解備忘錄項下雙方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支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支付條款詳情將載於訂約方將訂立之年度合同。預期該等支付將通常以不可撤銷信用證於提單日起九十日內作出，其符合 貴集團與獨立供應商之現有支付方式。

任何一方如果擬於當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新諒解備忘錄，則必須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書。

與獨立第三方比較新諒解備忘錄條款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中化澳門向Canpotex採購加拿大鉀肥的樣本合約，並已將該等合約與獨立供應商的類似採購合約（從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約隨機選取）進行比較。吾等經審閱後注意到，新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尤其定價條款及信貸期）與中化澳門及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交易的條款相若並認為所篩選樣本合約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4. 國際市場鉀肥價格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每月平均商品價格數據

如上表所示，國際市場鉀肥價格自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起大幅下降，及至二零一六年年末達最低價每噸約210美元。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佈之商品市場展望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自其網站<http://www.worldbank.org/en/research/commodity-markets#2>），二零一六年鉀肥價格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需求疲弱、庫存過多及供應充足。於二零一七年首三季度，鉀肥價格相對持平，而其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年末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呈緩慢增長趨勢。

5. 鉀肥進口的年度上限

(i) 歷史數據回顧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從Canpotex所作歷史購買數據 相關年度上限	226,961美元 435,500美元	62,605美元 500,250美元	47,675美元 550,250美元
利用率	52.1%	12.5%	8.7%

二零一六年之歷史交易額較二零一五年大幅減少。吾等注意到，向Canpotex購買之鉀肥由二零一五年約227,000,000美元減少約72.4%至二零一六年約62,600,000美元。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得知，此乃主要由於(i)上半年的進口量較低，相較於二零一五年與Canpotex於三月達成共識，於該年度內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與Canpotex就進口價格及交易量達成共識，因此導致來自Canpotex之首批發貨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及(ii)如上文所述，鉀肥價格較上年同期下跌。

於二零一七年，向Canpotex購買鉀肥總額達約47,700,000美元。吾等注意到，相關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即約8.7%。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此乃主要由於(i)該年首三季度的進口量較低，因與Canpotex就鉀肥合約之磋商及落實有所延長（有關合約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導致來自Canpotex之首批發貨於該年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九月、(ii)Canpotex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的供應減少、及(iii)主糧價格下降（尤其是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下調水稻最低收購價）、農民收益減少、可耕地面積下降（例如玉米的可耕地），以及中國化肥行業持續供大於求，導致中化化肥相較二零一六年向Canpotex購買較少數量的鉀肥。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自其網站<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B01>），並注意到農產品生產價格指數由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101.5點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96.8點，而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末的化肥庫存相較二零一七年年初增加約27.6%，大體上反映中國過度供應的情況。

此外，吾等從 貴集團的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加強化肥採購與分銷渠道銜接，以持續加快存貨周轉速度，及降低實物庫存。 貴集團庫存餘額於近期大幅下降，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12,300,000元下降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75,000,000元，並進一步下降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712,000,000元。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得知， 貴集團過去兩年因集團佈局而減少庫存規模及減少採購需求。如此情況連同鉀肥的國際市價自二零一五年逐年下降，導致相關年度上限利用率下降。

(ii) 年度上限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向Canpotex購買加拿大鉀肥的年度上限	250,000	260,000	270,000

於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年度上限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年度上限乃根據與Canpotex協定的條款及 貴集團另行與Canpotex協定的加拿大鉀肥預計採購價。

未來採購量

中化澳門已根據新諒解備忘錄同意每年購買500,000噸紅色標準級鉀肥，並有權選擇每年購買不超過500,000噸加拿大鉀肥。因此，於制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估計加拿大鉀肥的採購量為1,000,000噸。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獲獨家授權向Canpotex購買紅色標準級鉀肥，以供未來三年在中國市場銷售，根據新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所規限。

吾等注意到，由於與Canpotex的相關協議（確認各曆年的鉀肥購買價格及數量）僅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及二零一七年年中達成，導致於有關曆年與Canpotex之訂單僅於該等協議日期後發出，故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化肥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實際銷量對預期未來銷量而言不具代表性。因此，於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Canpotex購買鉀肥之採購量時， 貴集團管理層整體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向Canpotex作出之鉀肥實際採購量（與Canpotex的相關協議於該年度內相對較

早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訂立)，並考慮鉀肥市場之預期復甦，根據 貴集團對未來鉀肥需求之整體預測。此外，吾等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除加強 貴集團之產品營銷及經營能力外， 貴集團亦計劃於來年加快與Canpotex就有關鉀肥進口之磋商過程，目標是讓相關採購量恢復至二零一五年之水平。

吾等自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在服務營銷及加強與國內外核心供應商的戰略夥伴關係方面進行一系列改革。 貴集團鉀肥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銷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8.0%。根據國際肥料協會刊發的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自其網站https://www.fertilizer.org/images/Library_Downloads/2017_IFA_Annual_Conference_Marrakech_PIT_AG_Fertilizer_Outlook.pdf）顯示，全球鉀肥需求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預計將溫和增長。根據上文所述內容，吾等同意上文所載 貴集團管理層就中化澳門將向Canpotex作出預期未來採購量之觀點。此外，誠如有關 貴集團出售其於青海鹽湖工業有限公司（「青海鹽湖」）的股權的出售事項通函所載，吾等注意到，上述出售事項的部份所得款項（金額約人民幣1,800,000,000元至人民幣2,800,000,000元）預留透過資本開支及／或投資及有關 貴集團複合肥業務的潛在收購，以用作發展及擴大 貴集團現有業務，此舉大體上反映 貴集團未來業務成長的潛力。

未來鉀肥價格

於估計二零一八年的鉀肥價格時，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的國際鉀肥市價每噸約230美元。根據吾等執行的獨立工作，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從獨立商品資料供應商可取得的最近價格，此與 貴集團的預測價格並無重大差異。於估計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鉀肥價格時， 貴集團管理層就上述討論的二零一八年預測價格些微上調百分比。根據吾等執行的獨立工作，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百分比增加與由世界銀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世界銀行商品價格預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自其網站<http://pubdocs.worldbank.org/en/678421508960789762/CMO-October-2017-Forecasts.pdf>）並無重大差異，吾等據此基準認為估計鉀肥價格實屬妥當。

整體意見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以能夠為 貴集團增加運營資源的方式釐定年度上限乃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誠如就與Canpotex交易之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顯示，中化澳門的進口量受到鉀肥的市場價格波動及與Canpotex之協商進度影響。該等不確定

性為 貴集團管理層於估計未來交易價時帶來挑戰。例如， 貴集團管理層無法預測與Canpotex的共識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中達成，致使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鉀肥進口各出現大幅度減少，從而導致諒解備忘錄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的低使用率。鑒於鉀肥進口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由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見下文詳述）進行年度審閱，倘年度上限（於此情況為向Canpotex作出以供 貴集團於中國市場分銷之採購）切合未來業務活動，則 貴集團進行其業務時將擁有充足彈性。於評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本節前述之考慮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使用上述因素乃屬合理。

(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1. 有關中化集團及中化財務的資料

中化集團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國有企業及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及金融。

中化財務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銀監會認可。其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並主要從事向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結算、融資、金融管理及金融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化財務的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中化財務產生的利息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54,000,000元、投資收入約為人民幣304,900,000元及淨溢利約為人民幣451,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576,700,000元及人民幣4,336,200,000元。

2. 訂立補充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自二零零九年，中化財務一直根據其與 貴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提供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貴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使用中化財務所提供 貴集團認為必要之服務。當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貴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存款服務之經修訂每日餘額。該等修訂包括(i)存款服務之利率不得低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存款利率，(ii) 貴集團將不再需要就結算服務向中化財務支付任何服務費，及(iii)中化財務向 貴集團作出之額外承諾。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就資本管理策略而言， 貴集團將於獨立商業銀行或於中化財務存放存款，及投資短期金融產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中化財務可根據 貴集團情況為 貴集團制定有利的存款組合。此外，董事相信中化財務就提貸手續而言能向 貴集團提供更多及時服務，便於滿足 貴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

貴集團將以自願及非獨家方式使用中化財務之服務，並無責任聘用中化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或全部服務。此代表中化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可供選擇的額外金融服務來源，有助於提升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靈活性。尤其是，來自中化財務的貸款服務提供獲取融資的替代途徑。

貴集團已就存放於中化財務的存款制訂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誠如下文「6.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的進一步分析）。作為一家持牌金融機構，中化財務須遵守相關強制性規定（例如最低資本充足率）。此外，中化股份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就中化財務的義務及表現向 貴公司作出承諾。上述者確保可適當應對 貴集團存放於中化財務的存款所面臨的風險。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貴集團將使用中化財務以非獨家方式提供其認為必要的金融服務，包括(a)提供存款服務；(b)提供貸款服務，而無須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或其他擔保；(c)作為 貴集團財務代理，為 貴集團安排委託貸款；(d)結算服務；(e)就融資、融資租賃、投標活動或履行合約向 貴集團提供

擔保，而 貴集團無須提供反擔保；及(f)中國銀監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金融服務。倘若任何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有關服務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則 貴集團可終止使用由中化財務提供的所有或任何該等服務，而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成本。

下文載列中化財務所提供金融服務的主要條款：

提供存款服務

提供該等存款服務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同期同類基準利率或(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預期定期存款的最長期限將不超過兩年。中化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將不會遜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因此， 貴集團可全權視乎自身當時營運資金狀況及需要，決定是否同意存放於中化財務的款額、存款時間、提取時間及提取數額。

提供貸款服務

提供該等貸款服務利率不得高於可按相同條款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相同年期貸款利率，及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規定。 貴集團無須就中化財務向其提供的財務資助以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權益作抵押。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就安排委託貸款而言， 貴集團每年應付之服務費不應超過可按相同條款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相同年期委託貸款應付之服務費。

根據補充協議，將不再須就結算服務支付任何服務費。

至於其他金融服務，就此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任何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價格或現行市價或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標準費率（如適用）。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現行條款目前均為有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補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之經修訂每日餘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現時預

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舉行)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補充協議項下其他不須獨立股東批准的修訂條款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抵銷權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倘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收回其存放於中化財務之任何款項， 貴集團之該成員公司將有權抵銷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中化財務之任何未付款項。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中化財務並不擁有該抵銷權。

承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中化財務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將 貴集團存入之全部款項用於中國銀監會所許可之活動。倘中化財務決定存入該等款項之任何部份，其承諾僅將存入經中國銀監會認可之銀行機構。

中化財務亦承諾，中化財務向中化集團之成員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所有未償還貸款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中化財務的股本、盈餘儲備及自其他方(不包括 貴集團)所收到的存款的總額。

另外，倘 貴集團因中化財務不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中化財務將向 貴集團賠償所遭受之全部損失。

中化股份的擔保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化財務的公司章程，倘若中化財務陷入財政困難，中化股份(作為中化財務的控股公司)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如按中化財務的資金需求向其作出注資)為其解決財政困難。中化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向 貴公司作出承諾(「承諾」)，據此，其將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責任。

其他

倘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每日餘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貴公司將保證存款服務將不會超過現有每日最高存款餘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中化財務向貴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會繼續進行。

結論

補充協議項下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的修訂主要乃有利於貴集團。例如，有關存款服務利率之修訂乃為確保相關存款利率將不會低於中國獨立商業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此外，貴集團將不再需要就中化財務之結算服務支付任何服務費。

貴集團已實施多項預防措施以保障將存放於中化財務的存款，如抵銷權（僅適用於貴集團，但不適用於中化財務）、貴集團於中化財務之存款餘額將不會超過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綜合淨資產的若干百分比門檻的限制（「存款限制」）及中化股份的擔保。具體而言，存款限制（連同抵銷權）構成一套機制，於任何時候及於中化財務就貴集團存款違約的情況下，限制貴集團存放於中化財務之總銀行存款及現金之比例。貴集團將有權以有關存款餘額抵銷來自中化財務的貸款，以降低貴集團因存款服務所面臨的最高風險。有關吾等對貴集團所實施的進一步預防措施及中化財務的監管機構之分析，請參閱下文「6.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及「7. 中化財務的監管環境」各節。

4. 有關中化財務的資料

(i) 業務範圍

根據其營業執照，中化財務有權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所有服務並向中化集團的成員單位（但非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化財務不得從事實業投資或貿易等非金融服務業務。中化財務未獲任何信用評級機構評級。

中化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率約為12.1%，其高於中國銀監會對財務公司所規定的10%比率。

(ii) 中化財務的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財務的董事會共有三名成員。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確認，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在金融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瞭解及監控中化財務的營運及發展。

(iii)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中化財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利息收入淨額	227.0	279.2	318.3
投資收入	304.9	356.2	210.9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4.4	(51.7)	(41.2)
除稅後溢利	451.0	454.1	356.7

中化財務的利息收入淨額於過往三年呈現減少趨勢。誠如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項減少主要由於中化財務所提供的貸款利率有所下降，進而導致其利息收入有所減少。經考慮減值虧損的處理後，中化財務的除稅後溢利自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56,7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54,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則穩定維持於約人民幣451,000,000元。

新百利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			
向中化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貸款	11,798.5	13,723.6	9,759.2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結餘	7,852.1	3,469.7	6,566.3
其他資產	3,926.1	3,526.2	2,965.7
	23,576.7	20,719.5	19,291.2
負債			
來自中化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	19,184.3	13,302.3	12,897.0
銀行間借款	–	3,000.0	2,500.0
其他負債	56.2	62.6	35.0
	19,240.5	16,364.9	15,432.0
權益			
股本	3,000.0	3,000.0	3,000.0
儲備	1,336.2	1,354.6	859.2
	4,336.2	4,354.6	3,859.2
資本充足率 (附註)	15.4%	14.9%	20.9%

附註：資本充足率計量金融機構所承受之風險（如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並在此定義為金融機構的資本基礎除以其風險加權資產。

如上表所示，中化財務的存款數額不斷增加。另一方面，提供予中化集團成員單位的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大幅增加，但於二零一六年些微減少，其由於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結餘增加所抵銷。中化財務的資本充足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末的約15%，其主要由於風險加權資產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率均高於中國銀監會所公佈的10%最低規定。

(iv) 內部控制

吾等已審閱中化財務的經營手冊，並知悉其採納若干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管理其風險（包括業務及財務風險），及確保中化財務的業務運作遵守中國銀監會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及《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中化財務清晰劃分各主要運作部門的職能及職責、明確權責、設立內部審核及評估機制、提供適當培訓，並建立風險評估政策。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化財務於過往三年內並無違反其任何信貸義務或（據 貴公司所知）該等監管機構的任何規則或經營規定。吾等亦取得中化財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中化財務按年度基準提交予中國銀監會的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經營情況報告（「中國銀監會過往備案」），且並未知悉於該等文件中披露的任何信貸義務違約。

5. 有關中化股份的資料

中化股份由中化集團（為中國最大國有企業之一）持有約98%權益，主要在中國從事農業、能源、化工、金融及房地產業務。中化集團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

根據中化股份的二零一六年年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800,000,000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3,900,000,000元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4,4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中化股份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400,000,000元。根據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中誠信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信用評級報告，中化股份的信用等級為AAA，此乃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中的最高評級。根據中誠信國際的網站，中誠信國際為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接納的合資格評級機構。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誠信國際的評級範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相關信用評級指引。根據該報告，AAA評級表示償還債務能力極強、違約風險極低及基本不受若干不利經濟環境情況的影響。基於上述及假設中化股份的財務業績及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吾等認為，中化股份（作為母公司根據承諾須促使中化財務履行其責任）擁有充裕的淨資產基本值及流動性足以達成上述要求。

6.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貴集團將為監管中化財務所提供金融服務的使用情況採取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例如在貴集團就其向中化財務借款與中化財務訂立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前，貴集團將會就條款相同之貸款或性質相同之信貸融資（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至少三個可資比較之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中化財務提供之報價之條款將會隨即提呈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審核，就是否接納中化財務之報價，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將視乎情況尋求貴公司首席執行官之批准。貴集團來自中化財務之所有借款（包括信貸融資提款）將根據首席財務官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之條款作出。就存款服務而言，吾等自貴集團知悉，小額存款的利率一般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基準利率，而貴集團將每年至少一次向其開設銀行賬戶的獨立商業銀行取得至少三個可資比較之大額存款利率，並確保中化財務所提供的利率不低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中化財務須(i)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期內就中化財務任何信用評級變化向貴公司提供報告；(ii)就其呈交中國銀監會的每份監管報告向貴公司提供副本；(iii)於次月向貴公司提供中化財務的每月財務報表；及(iv)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貴公司提供貴集團及中化財務有關存款、貸款及其他交易狀況的月度報告。貴公司將通過由中化財務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每日監控存款的狀況。貴公司內控部門將對相關內控措施進行年度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作為內控措施之一，貴集團將確保，貴集團存放於中化財務的存款餘額於中化財務每日結算系統結束時將不會超過貴公司載於其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資產淨額的15%。

吾等同意董事的見解，認為貴集團目前及將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期限內採取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及充分，該等程序及措施能讓獨立股東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由貴公司適當監管。

7. 中化財務的監管環境

中國的銀行業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不得辦理實業投資或貿易等非金融服務業務。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亦須遵守中國銀監會所頒佈的該套辦法下的若干比率規定。主要監管比率規定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化財務的相關比率載列於下表：

	中國持牌銀行 的規定	中國持牌財務 公司的規定	中化財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資本充足率	8%	不低於10%	12.1%	15.4%	14.9%
銀行間借款結餘 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不適用	不高於100%	0.0%	0.0%	70.1%
未償還擔保金額 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不適用	不高於100%	44.5%	62.4%	55.9%
長期及短期證券 投資佔資本總額比率	不適用	不高於70%	62.4%	63.0%	56.4%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低於25%	78.6%	86.7%	74.9%
自有固定資產佔 資本總額比率	不適用	不高於20%	0.2%	0.1%	0.0%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對企業集團的財務公司（如中化財務）施加的監管並不比對商業銀行施加的監管寬鬆。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國銀監會監控中化財務是否遵守相關監管機關的適用規定，並不時實施現場視察，且可能向中化財務發佈有關糾正措施的意見。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除上述中國銀監會於現場視察時發佈有關糾正措施的意見外，中國銀監會自中化財務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對其採取紀律行動、或施加處罰或罰款。吾等並未知悉任何於吾等所取得中國銀監會過往備案施加的紀律行動、處罰或罰款。

8. 年度上限

(i) 歷史數字審閱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中化財務所存放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以及其各自於該期間的初始限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貴集團在中化財務所存放的			
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271.4	155.1	300.1
初始限額	360.0	356.0	320.0
利用率	75.4%	43.6%	93.8%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一直波動不定，且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初始限額已近乎用盡，但二零一六年的使用率相對較低。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融資主要由債券及中期票據撥付，導致與中化財務的一般業務交易（包括中化財務所提供的存款、貸款及其他服務）減少。就此方面，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本金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另外發行短期融資券合共人民幣3,0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人民幣2,000,000,000元仍未償換。

於二零一七年，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已近乎用盡，利用率約為93.8%，此乃由於 貴集團向中化財務尋求進一步融資所致，因此導致與中化財務之業務交易增加。以上結論與自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來自中化財務的借款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0,0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355,000,000元之事實相符。

(ii) 對年度上限的評估

建議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存款服務之經修訂每日餘額設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經修訂每日餘額乃指 貴集團於上述兩年期間存放於中化財務的最高存款餘額。

於評估經修訂每日餘額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經修訂每日餘額所依據之理由。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i) 貴集團於過去三年化肥銷售旺季的最高銀行存款及現金（約人民幣2,200,000,000元）；(ii) 貴集團擬將更多資金存放在中化財務，以獲得中化財務的免費結算服務；(iii)中化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提供之金融服務較獨立商業銀行更為有利及便捷；(iv) 貴公司載於其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淨資產，及(v)存款服務的性質（其乃基於自願及非獨家方式且非 貴集團的義務）。

吾等從 貴集團近期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集團的一般現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綜合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90,900,000元。另一方面，於完成出售 貴集團於青海鹽湖的股權後，預期 貴集團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000,000,000元，與上述 貴集團的一般現金餘額相比屬大量金額。誠如出售事項通函所述，約人民幣4,000,000,000元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未償貸款，而餘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000,000,000元將為 貴集團未來戰略發展和一般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如適用）。由於現金餘額大幅增加，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存款服務的需求將增加。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表示戰略發展和一般業務營運的未來現金需求。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存款服務下的經修訂每日餘額及中化財務的其他金融服務有助於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策略、業務發展及財務需求。

由於 貴集團持續與中化集團保持日常業務關係，例如中化集團為 貴集團進口化肥產品（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的通函所進一步詳述），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存款服務為 貴集團與中化集團的交易、結算付款及收款提供更多便利性與彈性。

經修訂每日餘額指 貴集團可存放於中化財務存款的最高金額，而非 貴集團在中化財務存放該等金額款項之義務。如「6.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述， 貴集團將參考 貴集團的整體淨資產，確保 貴集團將存放於中化財務的存款餘額於中化財務每日結算系統結束時將不會超過 貴公司載於其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資產淨額的15%，以限制 貴集團因存款服務所面臨的風險。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董事釐定經修訂每日餘額所依據的理由），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每日餘額乃屬公平合理。

(C)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每年均須委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無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或經修訂每日餘額（如適用）；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核其 記錄，以如上文(b)段所載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則 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新百利函件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價值或經修訂每日餘額（如適用）；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新諒解備忘錄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每日餘額（如適用）不被超出，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將會落實到位以監控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每日餘額）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每日餘額）。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王思峻先生為在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而新百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楊宏偉	實益擁有人	600	0.000009%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職位
張偉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	總經理及董事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及董事
楊林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覃衡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三年。根據與覃衡德先生及楊宏偉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訂明之條款，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可由(i)任何一方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或(ii)本公司因董事破產、疾病或各服務合約所載之其他嚴重過失事件而提早終止。倘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屆滿前終止與覃衡德先生或楊宏偉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覃衡德先生或楊宏偉先生有權獲得相等於當時全年定額酬金中十一個月酬金之現金補償，惟上文(ii)項所述之情況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免付除法定賠償外賠償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有關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i)買賣；(ii)租賃；或(iii)建議買賣；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表現之盈利預警公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在本通函內引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資料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有關(i)新諒解備忘錄，(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及(iii)上文第4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各自之副本於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可供查閱。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下午二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諒解備忘錄（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新諒解備忘錄及其下擬進行或其附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新諒解備忘錄之任何條文作出彼等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在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其下之存款服務（在通函中界定及說明）；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存款服務及其下擬進行或其附帶的其他事項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存款服務作出彼等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主席）及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